

项目编号: 310115000241216156020-15181603

## 金桥南区系统提标改造工程-电力搬迁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单 位 :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  
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5年04月16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 . .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 . . .	23
第四章 采购合同 . . . . .	3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 . . .	83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 . . .	8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 . .	9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参加：

## 一、项目编号：310115000241216156020-15181603

##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1. 项目名称：金桥南区系统提标改造工程-电力搬迁
2. 预算金额：3738542.00 元
3. 最高限价：包 1-3738542.00 元
4. /

5. 项目概况及需求：本项目为雨水管道工程，具体实施范围是：沿创业路(妙境北路-运通路)、建业路(川沙路-浦东运河)、王桥路(利枝路-浦东运河)、置业路(妙境北路—川沙路)、敬业路(新西河-妙境北路)、妙境北路(王桥路-川杨河)、运通路(创业路-王桥路)等 7 条道路按规划敷设 DN1000-3000 雨水管，总长约 4.6 公里。

6. 为配合金桥南区系统提标改造工程，拟对影响工程建设的电力管线等组织搬迁，本项目最高电压等级为 10KV。

7. 合同履约期限（工期）：90 日历天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 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国家能源局监管局（或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承修、承试五级以上（含五级）电力设施许可证；
  - (2) 拟安排项目经理须为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3) 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
  - (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合格供应商可于 2025-04-17 至 2025-04-2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每天下午 12:00:00~23:59:59，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

标系统上传如下材料进行报名：

(1) 营业执照；(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3) 资质证书（有效）；(4)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5) 拟派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上资料上传原件彩色扫描件）

3、招标文件售价：0元，磋商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4、合格供应商可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文件要求参加投标。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磋商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磋商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五、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1、磋商相应截止时间：**2025-05-12 13:30:00**

2、磋商文件提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1559 号 2 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 六、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1、磋商开启时间：**2025-05-12 13:30:00**，逾期送达或投标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予以接受。

2、磋商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1559 号 2 楼**

注：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 七、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 八、相关公告发布媒介及公告期限

1、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2、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有效。

## 九、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台儿庄路 362 号**

联 系 人：**机构管理员**

电　　话： 021-68512283

代理机构： 上海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1559 号 2 楼

联 系 人： 刘曼

电　　话： 1381696280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 台儿庄路 362 号 联系人: 机构管理员 电话: 021-68512283
1. 1. 3	代理机构	名称: 上海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1559 号 2 楼 联系人: 刘曼 电话: 13816962808
1. 1. 4	项目名称	金桥南区系统提标改造工程-电力搬迁
1. 1. 5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1. 6	建设规模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1. 2. 1	建设资金来源	财力资金
1. 2. 2	项目出资比例	100%财力资金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工程范围	关于工程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1. 3. 2	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通知为准。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1. 3. 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1. 4. 1 (1)	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相关内容
1. 4. 1 (2)	项目经理资格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以上海市住建委网上备案信息为准); 无在建项目证明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7 天内打印有效)。
1. 4. 1 (3)	业绩要求	项目经理近年负责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类似项目是指与本工程相似或相近的工程。 年份要求: /
1. 4. 1 (4)	其他要求	无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允许
1. 9. 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不组织现场踏勘
1. 10. 1	答疑与澄清	答疑与澄清：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就有关问题在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上发布澄清公告，磋商响应方自行网上下载。
1. 10. 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05-12 13:30:00，逾期送达，或投标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予接受。
2. 1. 1 (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1. 10. 1 所述澄清公告
3. 2. 1	最高限价	包 1-3738542.00 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报 价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3. 3.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3. 5. 1	磋商保证金	/
3. 7. 4	盖章和签字要求	盖章页：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 盖章和签字要求：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
3. 7. 5	响应文件份数	1. 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 电子版：1 份（包含清单组价文件的全部相应文件）。
3. 7. 6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和硬封面装订。
3. 9. 16	工程结算价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结算金额将按照相应规范，以审计审价后的工程量按实结算。
4. 1. 1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响应文件电子版可单独包装。
4. 2. 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10. 3 项
4. 2. 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即磋商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1559 号 2 楼
4. 2. 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5.1.1	供应商出席的人员及磋商时须提交的材料	<p>1.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li> <li>(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li> <li>(3) 递交截止文件时间前三个月的社保证明;</li> <li>(4) 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li> </ul> <p>2. 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li> <li>(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li> <li>(3) 递交截止文件时间前三个月的社保证明;</li> <li>(4) 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li> </ul>
6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u>3</u>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10	政策功能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提供根据财政部《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中小企业</p> <p>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p> <p>(2)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3)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p> <p>(4)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5)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3.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p> <p>4.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p>

		<p>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p> <p>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6. 支持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p> <p>7.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p>
11	费用承担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按《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沪价费〔2005〕056号) ” 计取，专家评审费按实计取。</p>
12	投标（响应）文件签收	<p>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p> <p>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p> <p>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p>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竞争性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项目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条件：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条不适用）：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联合体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磋商。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1.6.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2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参加答疑会。

## 1.11. 分包

1.11.1 专业工程暂估价具体内容及暂估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人共同依法确定专业分包人。

1.11.2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对本章第1.11.1项所指的工作以外的其他成交人自行施工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拟分包计划表”的格式及要求，明确载明拟分包内容和拟选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内容。

## 1.12 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采购人的承诺。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

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成交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3 款发出的所有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2.3.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组成中若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提供格式需要签字盖章的附件，则需打印下来签字盖章后彩色扫描)

#### 3.1.1. 商务文件

(1) 磋商承诺书；

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磋商响应文件和携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须与供应商 CA 证书上授权本项目的委托代理人一致）；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5) 拟分包计划表；

(6) 供应商基本资料；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1.2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1) 拆除工程的概况及特点；

(2) 拆除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各标段分别绘制）；

(3) 拆除施工组织方案；

(4) 施工组织管理网络，担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简况及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并附该项目经理的资格证书及身份证等复印件；

(5) 劳动力安排及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

(6) 拆除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

①按拆除工程的结构特点、现场情况，制订施工技术措施；

②拆除物涉及区域地上、地下设施的安全防护技术措施；

③周围环境和道路的防护隔离措施；

④控制施工噪声、粉尘污染的措施；

⑤施工机械设备、临时用电、拆除物堆场、易燃易爆物品的安全、卫生和防火措施；

⑥对可能发生各类事故的抢救、排险应急预案。

⑦施工时对临近拟拆除建筑的各类管线实施必要的保护，考虑保护措施。

- (7) 拆除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
- (8)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方案（包括现场管理人员配置、信息化管理、应急保障管理等方案、交通安全管理方案）；
- (9) 符合要求的渣土卸点证明或相关承诺；
- (10) 拆除工程施工及建筑垃圾清运处置专业分包方案；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包含清单组价文件的全部相应文件。

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

##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2.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施工、技术、质量规程、规范、标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及相应的措施费。

3.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的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相关要求。

## 3.3 材料供应方式

3.3.1 本工程使用材料原则上均由成交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

3.3.2 采购人并不放弃对本工程使用材料的甲定乙购、甲购供应或甲认可乙购权，采购人有权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确定材料的供应方式。

3.3.3 不论采用何种供应方式，成交人应对施工用的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的产品质量全面负责，确保施工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都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并达到设计要求，还应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采购人和工程监理工程师对材料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3.3.4 如成交人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存有疑问，有权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要求复验，复验由区建设工程质量检验中心承担。经复验检测后，甲购供应的材料如质量不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由供货方负责清运至施工范围外，并由供货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包括复验检测费用）。如质量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复验检测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在原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

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自原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5 磋商保证金

3.5.1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磋商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3.5.2 供应商未按本章第3.5.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5.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予以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予以无息退还。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放弃项目成交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 3.6 供应商基本情况

3.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人员情况”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及其他关键人员。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必须分别提供书面文本和电子文本，其中电子文件应提供原始组价文件商务标及技术标的Word格式。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工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工程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技术文件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文件，且技术文件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3.7.3 技术文件文字部分应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符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1.5倍行距，纸张规格为A4（除个别资料如平面布置图可采用A3纸），页数不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页数（不包括封面、图纸、封底）

3.7.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本内容（不包括封面、目录、封底及图纸）应双面打印或复印，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

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和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当“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提交的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8 投标要求及注意事项

3.8.1 响应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书面文本与电子文本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文件为准，且按最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处理。

3.8.2 供应商为了在竞争中获胜，而采取的给采购人的优惠条件，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没有列入响应文件，而在澄清、说明和补正时作的补充说明，评标时将不予以考虑。

### 3.9 投标报价说明

3.9.1 投标报价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补充文件；
-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4)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5)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6)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7) 其他的相关资料。

### 3.9.2 工程结算价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结算金额将按照相应规范，以审计审价后的工程量按实结算。

## 4. 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装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封套标记应清晰，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即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如果首次响应文件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进行密封的，将被作为无效标处理。

4.2.5 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和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磋商

### 5.1 磋商准备

5.1.1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时需提交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1.1。

5.1.2 磋商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和完整性等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检查。

5.1.3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5.2 拒绝接收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拒绝接收：

5.2.1 首次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2.2 纸质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5.3 磋商程序

5.3.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CA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5.3.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由采购人或其委托人员检验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件的复印件和原件（除密封于商务文件内外，还应单独再准备一份，无需密封）。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在结束解密后，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资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d.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给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邀请其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其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e.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f. 供应商需要登陆电子采购系统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g.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5.3.3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5.3.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3.5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3.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3.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3.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5.3.9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 5.4 报价

5.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技术、服务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5.4.2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4.4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所有优惠应体现在单价中，不得总价优惠。

5.4.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 评审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4) 曾因在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非招标项目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3.2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

- (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2) 澄清、说明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澄清、说明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6.3.3 磋商小组负责人在磋商小组中产生，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意见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及磋商小组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 7. 成交和公告

### 7.1 成交人确定

7.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7.1.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

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2.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7.2.5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 7.3 质疑与投诉

7.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3.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有效的书面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3.3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浦东祖冲之路 1530 号，上海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经办人：刘老师，联系电话：13816962808，邮箱：112867837@qq.com。

7.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3.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

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7.4.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 其他注意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定本工程评审办法。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即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30分)+技术文件得分(70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2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终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7、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对于出现下列条件中任意一条者，予以否决处理：

### **(一)响应文件经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的**

本项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 1、磋商承诺书；
- 2、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3、共同磋商协议(如有)。指共同磋商协议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本项目不适用）

### **(二)供应商信用信息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新区 26 号文信用监管否决投标条款调整为：“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投标单位存在违反《浦东新区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的若干意见》（浦建委建管[2020]26 号）附件 4 “浦东新区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市场主体信用管理操作办法”规定的失信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且在信用中国（上海浦东）网站公示的（注：行政处罚以 2021 年 1 月 1 日（含）后为准，之前行政处罚不纳入否决）。”查询路径：信用中国（上海浦东）-信息公示-双公示-行政处罚：查询网站链接 <http://www.pudong.gov.cn/shpd/xypd/025005002/025005002001/>

### **(三)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1、本项指供应商的资质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
- (2)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4) 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人员情况表》为准（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shjzw.gov.cn](http://www.shjzw.gov.cn) 查询、打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7 天内打印有效），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还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
- (4)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成交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2)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 (13) 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成交资格，采购人重新采购时，该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磋商。

**(四)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作出响应的**

- 1. 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低于分部分项工程费乘以招标文件规定费率 3.3% 的 90% 的。
- 2. 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的；
- 3. 工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 4. 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 5. 规费、税金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 6. 未按要求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的；
- 7. 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密封要求的；
- 8. 其他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五)供应商串通磋商、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金桥南区系统提标改造工程-电力搬迁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商务部分	0~30	商务部分得分计算: 以最低商务部分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 其商务部分得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部分得分 = (最低商务部分评审价 ÷ 各供应商商务部分评审价) × 3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0~15	方案完整、施工组织有序、措施得力、针对性强; 重点难点描述准确及针对性措施强 11-15 分; 方案完整性一般、施工组织一般、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 重点难点描述及针对性措施一般 6-10 分; 方案完整性差、施工组织差、措施差或无、无针对性; 无重点难点描述 0-5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15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整, 对应措施得力得 11-15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较完整, 对应措施一般得 6-10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差, 无对应措施得 0-5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8	工程按期完成, 施工总进度计划合理可行, 保证措施完整得

		<p>力得 6-8 分；</p> <p>工程按期完成，施工总进度计划较好，保证措施完整性较好得 3-5 分；</p> <p>工程按期完成，施工总进度计划一般，保证措施完整性一般得 0-2 分。</p>
资源配置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0~5	<p>劳动力组织合理，主要设备齐全，主要原材料计划组织有力得 4-5 分；</p> <p>劳动力组织合理性一般，主要设备配置尚可，主要原材料计划组织一般得 2-3 分；</p> <p>劳动力组织合理性较差，主要设备配置缺失，主要原材料计划组织较差得 0-1 分。</p>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0~8	<p>方案完整、措施得力、针对性强；成品保护及保修管理措施和承诺齐全得 6-8 分；</p> <p>方案完整、措施得力、针对性一般；成品保护及保修管理措施和承诺有缺失得 3-5 分；</p> <p>方案完整、措施得力、针对性差；成品保护及保修管理措施和承诺无（或差） 0-2 分。</p>
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	0~10	<p>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充足，人员配备实力强得 8-10 分；</p> <p>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合理得 5-7 分。</p>

		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人数较少得 0-4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规划	0~5	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规划完善、合理 得 4-5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规划一般 得 2-3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规划差或无 得 0-1 分。
类似项目业绩	0~4	近三年(2022 年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共 4 分; 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为准)。

#### 综合评分法

#### 金桥南区系统提标改造工程-电力搬迁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商务部分	0~30	商务部分得分计算：以最低商务部分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商务部分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商务部分得分} = (\text{最低商务部分评审价} \div \text{各供应商商务部分评审价}) \times 30 \text{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0~15	方案完整、施工组织有序、措施得力、针对性强；重点难点描述准确及针对性措施强 11-15 分； 方案完整性一般、施工组织一般、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

		<p>重点难点描述及针对性措施一般 6-10 分；</p> <p>方案完整性差、施工组织差、措施差或无、无针对性；无重点难点描述 0-5 分。</p>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15	<p>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整，对应措施得力得 11-15 分；</p> <p>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较完整，对应措施一般得 6-10 分；</p> <p>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差，无对应措施得 0-5 分。</p>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8	<p>工程按期完成，施工总进度计划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完整得力得 6-8 分；</p> <p>工程按期完成，施工总进度计划较好，保证措施完整性较好得 3-5 分；</p> <p>工程按期完成，施工总进度计划一般，保证措施完整性一般得 0-2 分。</p>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0~5	<p>劳动力组织合理，主要设备齐全，主要原材料计划组织有力得 4-5 分；</p> <p>劳动力组织合理性一般，主要设备配置尚可，主要原材料计划组织一般得 2-3 分；</p> <p>劳动力组织合理性较差，主要设备配置缺失，主要原材料计划组织较差得 0-1 分。</p>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	0~8	方案完整、措施得力、针对性强；成品保护及保修管理措施和承诺齐全得 6-8 分；

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方案完整、措施得力、针对性一般；成品保护及保修管理措施和承诺有缺失得 3-5 分； 方案完整、措施得力、针对性差；成品保护及保修管理措施和承诺无（或差）0-2 分
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	0~10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充足，人员配备实力强得 8-10 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合理得 5-7 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人数较少得 0-4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规划	0~5	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规划完善、合理 得 4-5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规划一般 得 2-3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规划差或无 得 0-1 分。
类似项目业绩	0~4	近三年（2022 年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共 4 分；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为准）。

#### 四、确定成交候选人

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30 分)+技术文件得分(70 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 3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建设单位(甲方)：

代建单位(乙方)：

受托人(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有关规定，经三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守信。

##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 2、工程内容（范围）：（以设计图为准）
- 3、工程地点：
- 4、工程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5、承包方式：
- 6、合同价款：暂定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详见《中标通知书》或《施工预算审批表》或财务（投资）监理审核意见），其中\_\_\_\_\_元（合同暂定价款的\_\_\_\_%）为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工程最终价格以审计价格为准。

- 7、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签证的价格确定原则。

7.1 对委派财务投资监理的项目，按照浦东新区发改委的相关办法执行。

7.2 对未委派财务投资监理的项目，按照《设计变更和签证管理办法》执行。

## 第二条：工程付款

### 1、预付款支付

甲乙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且政府财力资金拨付到位后30日内支付合同暂定价的70%（即￥\_\_\_\_\_元），其中包括合同暂定价款\_\_\_\_%的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即￥\_\_\_\_\_元）。

## 2、进度款支付

甲乙方根据管线搬迁工作量累计支付至完成工作量的 80%。

## 3、剩余款项支付

3.1 尾款待审计结束后，清算资金财政拨款到位后结算，多退少补。

## 第三条：管线搬迁施工组织

### 1、管线搬迁施工组织的原则：

1.1 管线搬迁应遵循“结合工程现场动迁、结合市政设计方案、结合市政施工组织”。

1.2 应以项目进度为主线，根据施工组织轻重缓急，统筹安排管线搬迁，做到管线搬迁工作配合工程、服务工程。

### 2、管线搬迁施工组织管理：

2.1 搬迁计划制定的原则：根据现场条件即工程动迁进度和市政施工组织安排的情况确定搬迁范围。原则上以影响市政进度的节点为重点，有条件的标段先予搬迁，地面桥梁部位管位先予搬迁，“点与面”结合来实施搬迁。搬迁计划可由建设单位和管线施工单位共同判定，亦可由市政施工单位根据自身情况报监理汇总后反馈给建设单位和管线搬迁单位，并形成管线搬迁实施计划书。

### 2.2 搬迁计划的审核确定：

通过管线专题会或监理例会，制定《管线搬迁实施计划书》，并经现场市政单位、监理、建设单位认可后实施。

### 2.3 管线搬迁工程量的确认：

管线搬迁完毕后，应形成《管线搬迁确认书》，经甲乙方及投资监理（若有）书面确认后作为支付和决算依据。

## 第四条：甲乙方职责

1、负责提供管线综合报告及相关资料、文件。

2、提供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3、向丙方提出对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

## 第五条：丙方职责

1、负责办理施工临时占路的申报批准手续。

2、必须充分了解工地的现状，对影响工程的因素进行调查并予以充分的考虑，制定合理可行的实施方案，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

- 3、应接受工程监理和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现场统筹管理和监督。
- 4、管道安装施工前，丙方摸清详细、正确的施工有关地下其他管线资料，如发生施工犯界或造成损坏其他地下管道，一切损失由丙方承担。
- 5、应接受甲乙方根据客观条件对施工计划作出的改变，并积极创造条件充分满足甲乙方对工期的变化要求。
- 6、严格按施工图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对安全、质量、文明施工提出有效的保证措施，并按有关质量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 7、应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和竣工验收工作。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相关行业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若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相关标准，应当负责无偿整改且不免除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甲乙方的一切损失。
- 8、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丙方必须确保安全生产，严禁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丙方保证施工现场的安全，在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伤亡、火灾等安全事故均由丙方承担责任。甲乙方为此承担责任后，可以向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乙方为此承担责任而支付的赔偿/补偿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 9、必须按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沪建交[2010]1032号文“关于《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实施文明施工。
- 10、施工中必须按甲乙方提出的对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给予保护的要求进行施工。
- 11、组织竣工验收及交付，且有义务提供经甲乙方认可的竣工资料。
- 12、保证工程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行业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若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相关标准，应当负责无偿整改且不免除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乙方的一切损失。
- 13、有义务提供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
- 14、管线搬迁工作完成后3个月内，向甲乙方递交结算资料；甲乙方根据丙方递交的结算资料的情况，有权委托第三方（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进行审核，所发生的咨询或审核费用，按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审核）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丙方承担费用并支付。

在工程结算资料送至建设单位后，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提交遗漏项

目的结算资料，若有遗漏项目结算均作为丙方的让利，不得增加调整。

15、丙方在进行迁排管道排管施工时，应在工程监理和施工总承包单位的配合监督下，做好排管管位和标高控制。排管时遇到规划管位处有障碍物情况，应暂缓实施，不得擅自变更管位，占据其他管线的管位，经参建各方协调确定方案后，继续施工。

16、丙方完成管线搬迁后，应做好抽取废缆、填埋废井、拔除废杆工作，并及时绘制管线搬迁竣工图，向施工总承包单位交底，并形成《工程管线搬迁实施确认书》，经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经理、管线负责人及投资监理（跟踪审计）确认后作为支付和决算依据。

17、丙方应严格按照附件 1-6 约定的责任义务履行。

18、丙方未履行上述职责的，甲乙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丙方承担。

#### 第六条：材料供应丙供。

#### 第七条：三方联系人

甲乙方指定\_\_\_\_\_作为本工程的甲乙方负责人，作为施工现场协调人。

联系方法：

丙方指定\_\_\_\_\_作为本工程的丙方负责人：

联系方法：

#### 第八条：违约责任

1、若因丙方原因未能按期保质完成本合同所涉工程，则每延期一日应向甲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0.2% 作为违约金。若工程延期超过 60 日，甲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丙方赔偿损失。

2、丙方擅自转包、分包工程的，丙方应当返还甲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乙方的一切损失。

3、未经甲乙方许可，丙方不得随意撤换所报项目经理，如擅自撤换，甲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承担 5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4、发生管线施工责任事故或不文明施工行为被新闻媒体暴光，甲乙方将根据造成的影响程度在合同结算时扣除丙方 50%-100% 的合同约定的安全和文明施

工措施费用。

5、丙方对于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及投诉工单反映的情况应及时整改，拒不整改或拖延整改的，由甲乙方指派第三方单位进行整改或回复工单。由此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丙方补偿给第三方单位。

6、对于丙方需整改的问题，逾期不改或屡教不改者（**2次以上，含2次**），甲乙方可根据情节轻重要求丙方支付违约金5000-20000元/次。

7、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甲乙方可根据情节轻重要求丙方支付违约金50000-100000元/次。

8、丙方违反本合同附件1-6责任和义务的，按照附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纠纷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应向上海市浦东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三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 第十一条：其他

1、本合同项下甲乙方作出的所有通知、声明等书面文件按照以下地址寄交丙方，无论通过预付邮资的快递、挂号信或发送到丙方以下指定邮箱，该通知将被认定为已送达。丙方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

邮箱：

联系人：

电话：

2、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及补充应当由双方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4、本合同一式玖份，三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 合同附件 1

###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甲方):

代建单位(乙方):

受托人(丙方):

为了全面履行甲乙方和丙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进一步明确甲乙方和丙方在施工过程中各自承担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防止因工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根据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建设项目安全施工管理办法》签订本协议。

## **第一章三方共同责任**

一、共同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及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二、必须建立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三、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抓好安全教育；规范安全行为；严肃劳动纪律；净化作业环境。

五、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制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 **第二章甲乙方责任**

一、向丙方公布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办法）。核查丙方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对丙方安全生产实施监督，定期组织检查考核工作，对丙方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给予表彰。

二、对丙方编制工程内容的安全施工方案进行备案，监督检查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

三、在丙方施工管理人员进场前，应以书面形式向丙方项目负责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由三方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技术人员签字备案。施工中监督丙方按交底内容实施。

四、对丙方进场施工管理人员进行资格证书等证件的审核。

五、对丙方施工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严重违章违纪和安全事故隐患，立即责令停工，监督整改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严重者中止合同，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

丙方承担。

六、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按规定立即报告。

七、监督、检查和考核丙方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背安全生产责任制条例，严格按三方《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金交纳、退款及使用规定》执行。

### 第三章丙方责任

一、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负全责。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接受甲乙方的安全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遵守甲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有关管理办法。

二、按照甲乙方的统一管理规定制定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安全管理网络，并向甲乙方备案。

三、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专项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技术措施费，报甲乙方审批执行。

四、建立重大危险源运行管理档案，落实安全风险识别和分级管控工作，对重大危险源运行情况进行全程监控；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在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编制专项方案，并按规定程序进行评审，经批准后实施。

五、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行为，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六、建立安全生产各类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急救救援器材，并组织演习活动。

七、参加与配合甲乙方组织开展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宣传、教育、培训、检查活动。

八、对本工程的施工人员登记造册，办理外来人员来沪工作必要证件。主要管理人员调整，须报告甲乙方审批，同意后方能更换人员。

九、接受甲乙方的安全教育，积极参加甲乙方组织开展的各类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开展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不得录用无身份证件的人员和未满 16 岁的童工，不得安排 50 岁以上的施工人员从事强体力劳动。

十、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工种人员，须经本市有关特殊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实施现场独立作业。

十一、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 号）规定，本项目设置\_\_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详见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表），负责施工现场安全工作。

安全管理人员配置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担任项目职务	安全证书及编号	拟进场时间	备注

如需要更改人员，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乙方，并征得甲乙方同意，否则按违约处理。安全管理人员应及时到岗履责，如有违约，按合同附件 5 《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违约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工程如有分包，丙方应当要求分包单位按下述规定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且进场前应将人员名单报丙方及现场监理备案：

（一）专业承包单位应当配置至少 1 人，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

（二）劳务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在 5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 人-200 人的，应当配备 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 人及以上的，应当配备 3 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 5%。

十二、负责执行劳动保护用品及机具、设备的合格证使用制度。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禁止任何人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备或设施。

十三、设置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供应等须符合卫生要求。

十四、布置施工现场与职工工作、办公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应当采用符合相关要求的消防安全措施。

十五、有权制止甲乙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乙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

十六、丙方承诺严格按照甲乙方《建设项目安全施工管理办法（2019版）》执行。

十七、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30分钟内报告甲乙方，同时，在1小时内向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专项监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20分钟内报告甲乙方，同时，在30分钟内向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专项监管部门报告。

本协议作为《合同书》附件，与《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份数同《合同书》，自《合同书》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 2

###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建设单位(甲方)：

代建单位(乙方)：

受托人(丙方)：

为响应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进一步提升浦东新区重大（市政）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水平，认真做好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文明施工工作，维护城市和社会良好环境，树立新区重大（市政）工程良好社会形象，三方现经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 二、本协议执行依据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2019〕第23号令）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文明施工标准》（DG/TJ08-2102-2019，J12069-2019，沪建标定〔2019〕838号）

《上海市道路与管线工程文明施工规则（试行）》（沪市政建〔2003〕302号）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浦东新区重大（市政）工程施工区域外场设置和管理规定》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文明施工管理办法（2019版）》

上海市文明工地升级示范创建工作实施意见（沪重建〔2017〕6号）

上海市重大工程文明工地升级示范创建工作标准（沪重建〔2017〕7号）

三、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

丙方制定“文明工地”、“文明工程”创建目标，按规定要求设置一名专职文明施工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工作。如需要更改人员，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乙方，并征得甲乙方同意，否则按违约处理。

文明施工管理人员配置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担任项目职务	拟进场时间	备注
1				文明施工管理员		

#### 四、创建“文明工地”目标

1. 凡被列入市级重大工程的项目，须创建市级文明工地；
2. 凡被列入区级重大工程的项目，须创建区级文明工地或区级以上的各类文明工地；
3. 凡未列入区级重大工程的项目，可创建区级以上的各类文明工地。

#### 五、丙方须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 遵守甲乙方制定的各项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及实施办法。
2. 建立健全文明施工制度与管理网络，制定创建“文明工地”目标规划，编制《文明施工专项方案》。
3. 严格执行合同附表《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表》，并每月开展自查自评。
4. 制定临时交通通道和施工便道管理措施，落实专业队伍，保证临时交通通道和施工便道的平整、清洁。
5. 建立施工区域内的排水系统，保证施工现场晴天无积水、雨天排水快。
6.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文明施工告示牌及各类图表牌。
7.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8. 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示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9. 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砼）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10. 工地应设置至少 2 处出入门，配备视频监控设备，建立来访客测温和登记台账和车辆进出台账，确保 24h 有效工作。在建工程位于重点区域的，所有出入门内侧应设置车辆全自动冲洗设备和车辆冲洗排水槽；位于一般区域的，主要出入门内侧应设置车辆全自动冲洗设备和车辆冲洗排水槽，其它出入门可实施人工冲洗。设置车辆进出清洗设施的三级沉淀池应符合上海市文明施工规范要求。

11.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12. 施工中如需夜间（22: 00 以后）作业，必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或备案）。如未办理有关手续造成恶劣后果或被举报处罚的，甲乙方对责任单位进行处罚。

13. 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方有关管理要求。

14. 疫情防控工作。施工单位是疫情防控的直接责任主体，要切实督促所辖项目部按照疫情防控的要求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建立贯穿企业管理层、项目部、劳务企业的防控管理体系。

## 六、施工现场边界设置

### （一）围挡

施工工期大于 30 天的工程，施工现场边界应当设置围挡封闭。

#### 1. 重大工程和重点区域围挡：

（1）围挡样式：上部围挡：新型百叶围挡（烤漆钢板）

下部基础：预制混凝土隔离墩

（2）围挡规格、颜色：

上部围挡：板面采用浦东蓝，立柱采用白色，路口格栅采用白色。成品百叶板务必为整块钢板，中间无拼接焊接痕迹。为防止围挡日久生锈，百叶板采用镀锌钢板，立柱采用镀锌钢管，表面采用氟碳喷涂处理。满足现场快速安装和拆卸要求的要求，以 2.6 米为一档作为一个整体，整体式安装和拆除，达到快拆快装，以提高现场施工效率。

下部基础：隔离墩采用双槽式设计，尺寸为 1250\*650\*550mm。隔离墩四周和顶部采用冷轧板包裹，不易造成磨损，提高成品的重复利用率。围挡转角部位设置转角墩，保证围挡的连续性。

（3）质量和安全要求：

细部结构尺寸不低于以下要求：

百叶板厚度不小于 0.7mm，立柱尺寸不小于 40mm×80mm。

强度要求：围挡整体抗风能力要求能抵抗 8 级风力。

#### 2. 其他区域围挡：

可以按照《浦东新区重大（市政）工程施工区域外场设置和管理规定》执行，使用 PVC 板材，板面天蓝色，立柱白色。

3. 交叉路口：转弯处应设置与主线规格相匹配的透视线围档，达到车辆、行人通视的效果，确保交通安全。

## （二）移动路栏

施工周期小于 30 天，可采用 LL-98 型移动式路栏封闭设置。

## 七、管线施工配合

管线施工配合工作是指包括水、电、煤、通信等公用管线在内的所有非市政管线在施工标段范围内进行新建和搬迁施工期间，由甲乙方委托丙方协助进行土方运输和掘路修复工作。

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乙方《管线施工配合工作的管理规定》，做为施工标段范围第一责任人，负责施工范围的文明施工兜底责任。

在城市道路上开挖沟坑或管线沟槽，当日不能完工且需要作为通行道路的，丙方必须严格督促管线施工单位实施钢板覆平法施工。

丙方必须严格按照文明施工要求，做好管线土方外运、对社会开放交通道路的钢板覆平以及掘路修复工作，做到无土方堆放、无沟坑（槽）裸露或钢板凸翘。即使甲乙方单独委托专业队伍承担掘路修复和土方外运的，丙方仍负有文明施工督促和兜底责任。

## 八、绿化施工配合

绿化施工配合是指甲乙方另外委托他人在丙方施工范围内进行绿化搬迁和配套绿化工程施工期间，由甲乙方委托丙方协助进行土方运输、场地硬化、土方平整覆盖和掘路修复等工作。

对于绿化搬迁，丙方做为施工标段范围第一责任人，负有施工范围的文明施工兜底责任。丙方必须及时做好绿化搬迁场地硬化、土方平整、绿网覆盖和掘路修复等工作。

对于配套绿化工程施工，丙方做为施工标段范围第一责任人，负有施工范围的文明施工兜底责任。丙方必须及时做好配套绿化工程土方运输、填筑、平整、绿网覆盖等工作。

绿化施工配合需符合有关文明施工规范要求。

对因绿化施工产生的投诉，丙方作为责任人必须及时处理。

## 九、占路施工

占用城市道路施工的，应按规定设置临时通行道路。

临时通行道路实施前，应遵守公安交通部门和路政管理相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办妥相关审批手续，按规范设置临时标志标线、信号灯、警示灯等交通设施。交通设施的选择和使用应符合公安部门的相关规定。

施工工期应严格遵守许可规定，严禁擅自占路、超越许可规定工期施工。

临时通行道路原则上占一还一，临时通行道路的通行和道路排水，不得低于原道路的通行和排水条件。丙方应确保城市道路占用期间临时通行道路的通行质量。

丙方应与道路养护单位签订《道路养护、保洁协议》，在施工阶段按原养护等级做好道路的养护工作。

临时通行道路须满足车辆行驶和荷载要求，专项方案必须经交警、路政部门审批。对市级重大工程或社会影响较大的工程，其临时通行道路审批前应由建设单位项目管理部、计划合约部、工程管理部联合进行方案会签。

临时通行道路通车前必须经过通车验收，方可对外使用。验收由甲乙方项目管理部组织，甲乙方工程管理部、监理和丙方共同参加。未经验收开放交通的临时通行道路，不得纳入竣工决算，并依据文明施工违约条款给予处罚。

## 十、智慧工地建设

丙方应在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智能化管理。

丙方必须依照文明施工标准和新区有关部门规定，确保在建工程现场全部设置视频监控系统、人脸识别系统，并按规定联网，有效实施远程监控，提高安全监督的时效性和真实性。

如发现丙方未按浦东新区相关规定安装视频监控系统、人脸识别系统，或者已安装未联网，此安装、联网工作由建设单位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丙方承担，并对责任单位给予 5000-10000 元不等的违约处理。

丙方应积极推广智慧工地建设，搭建智慧工地平台，为施工管理提供先进技术手段。构建智能监控和防范体系，有效弥补传统方法和技术在监管中的缺陷，实现对人、机、料、法、环的全方位实时监控，变被动“监督”为主动“监控”。智慧工地建设将作为评定立功竞赛流动红旗和年底推优的重要参考。

## 十一、环境保护

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的防尘降躁措施，并按《浦东新区重大（市政）工程施工区域外场设置和管理规定》安装扬尘、噪声监测设备，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宣传教育活动。丙方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乙方备案。

如发现丙方未按《浦东新区重大（市政）工程施工区域外场设置和管理规定》安装扬尘、噪声监测设备，此安装工作由甲乙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丙方承担，并对责任单位给予 1000-10000 元不等的违约处理。如发现丙方防尘降躁措施不到位或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乙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丙方承担，并对责任单位给予 2000-20000 元不等的违约处理。

## 十二、工单处置工作

- 1、遵守甲乙方制定的各项工单处置管理制度及实施办法。
- 2、丙方须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建立工单处置管理网络，制定热线网格工单处置管理办法，形成行之有效的热线网格工单处置管理程序，便于操作。
- 3、丙方需成立日常巡查小组，将工单问题消灭在源头。
- 4、丙方在日常工单处置过程中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指定责任制、兜底责任制”的工作要求。
- 5、丙方接到工单后 1 个小时内必须到现场核实，并将情况汇报给甲乙方。对于重大危险源必须先采取防护措施，并妥善做好相应的警示标识后，方可予以退单。
- 6、因热线网格工单的处置工作具有时效性，若丙方未在工单期限到期前三天完成的，即视为逾期工单，按相关的管理办法追究丙方违约责任；若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工单处置工作，甲乙方将给予丙方每单 5000 元的违约处理。
- 7、若因丙方处置不合格造成工单多次重复交办的，甲乙方将给予丙方每单 5000-10000 元不等的违约处理。
- 8、任何投诉工单造成媒体投诉，按情节严重程度，甲乙方将给予丙方每单 5000-10000 元不等的违约处理。

十三、因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乙方受到损失的，甲乙方将视情节严重情况给予丙方 10000-200000 元不等的违约处理。

十四、甲乙方可对丙方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给予指导，并定期组织检查，对

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丙方进行整改。

本协议作为《合同书》附件，与《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份数同《合同书》一致，自《合同书》签订之日起生效。

(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地址：

日期：年月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地址：

日期：年月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地址：

日期：年月日

### 合同附件 3

###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建设单位(甲方)：

代建单位(乙方)：

受托人（丙方）：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三方共同协商，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明确如下：

### 一、甲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方在与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甲乙方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内容交底于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甲乙方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甲乙方有权对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
4. 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乙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 (2)未严格执行甲乙方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消防工作中防火及动火作业要求造成后果的。
  -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 (4)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甲乙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丙方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对丙方进行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

乙方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甲乙方按实际需要与各丙方分担，丙方不得推诿。

## 二、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乙方备案。

2. 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甲乙方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市公安局和甲乙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甲乙方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甲乙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乙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乙方)的损失，由丙方承担。

5. 丙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甲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检举揭发。

##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方和丙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合同书》的附件，在《合同书》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地址：

日期：年月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地址：

日期：年月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地址：

日期：年月日

## 合同附件 4

### 工程管线搬迁实施确认书

第号年月日

管线工程名称		所属标段	
搬迁原因			
搬迁计划/实施时间			

原有管线位置示意图和主要工程量:

设计管线位置示意图和主要工程量:

参加单位及人员 (签字)	管线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司	投资监理(跟踪审计) 单位

## 合同附件 5

### 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违约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过程控制，减少不规范的施工作业行为给工程建设导致的损失或不良影响，避免隐患、事故的发生或扩大，确保工程各项建设目标的顺利实现，甲乙方根据工程建设管理需要，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处理对象为因丙方责任过失而使工程产生潜在质量、安全隐患或已产生质量、安全隐患及相关缺陷行为的当事方，处理的目的旨在督促、警告、监管当事方加强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全过程的管理，及时整改、排查相关隐患环节，防患于未然。

第三条 本办法是甲乙方与其存在合同履约关系的丙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对发生违约行为的丙方进行处理的合同约定。

第四条 按本办法约定已违约处理的丙方，情节严重的，上报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

第五条 丙方（含暂定金额专业施工分包单位）未按投标文件配置现场管理人员，或配置的管理人员资质、能力等不符合投标承诺，或发生不能到岗履职的情况，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同时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0—100000 元，导致严重不良后果的，处违约金 100000—200000 元不等。

第六条 丙方（含暂定金额专业施工分包单位）未执行相关规范、标准、设计文件、甲乙方交底或上级有关要求等，导致工程出现质量、安全或文明施工等问题或可能的隐患，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同时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0—50000 元不等，导致事故的，视情况处违约金 50000—150000 元不等。

第七条 丙方（含暂定金额专业施工分包单位）未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专项方案、监理规划、监理细则，或未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专项方案、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实施，每发现一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并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0—100000 元不等。

第八条 丙方（含暂定金额专业施工分包单位）未执行大宗材料会同甲乙方考察和使用备案制度，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并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0—50000 元不等，未执行有关制度且使用材料存在缺陷或可能导致隐患的，处违约金 50000—100000 元不等。

第九条 丙方（含暂定金额专业施工分包单位）未履行原材料报验、首件验收、检验批验收、关键工序验收、竣工验收等程序，或验收程序不规范，导致验收工作存在缺陷需要整改的，处违约金 10000—50000 元不等。

第十条 丙方（含暂定金额专业施工分包单位）未按相关规范要求执行材料、桩基、性能等检测，少检、漏检、检测不合格或检测异常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0—100000 元不等。

第十一条 丙方（含暂定金额专业施工分包单位）投标承诺配置的全站仪、水准仪等仪器设备，配置不全、未校准或校准不在有效期，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并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0—20000 元不等。

第十二条 甲乙方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检查出的问题，相关单位应及时整改回复。未能及时整改回复或整改不到位或未整改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0—100000 元不等。重复发生的问题，甲乙方可加倍处违约金。

第十三条 发生被上级部门通报或媒体曝光的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等不良问题，丙方应及时报告甲乙方并落实整改。未能及时报告、落实整改回复、整改不到位或未落实整改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并视情况处违约金 20000—200000 元不等。

第十四条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按以下等级事故处施工、监理等位违约金。

一般事故施工单位 5—10 万元，监理单位 1—5 万元；  
较大事故施工单位 25—50 万元，监理单位 5—10 万元；  
重大事故施工单位 55—150 万元，监理单位 10—20 万元；  
特大事故施工单位 155—500 万元，监理单位 20—50 万元。

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规定，事故等级由事故调查组的结论确定。

第十五条 甲乙方在其组织的季度或月度例行检查、专项检查以及日常检查中，发现上述违约行为，当即开具《违约处理单》，经甲乙方相关领导批准后生效。

第十六条 严重质量问题、质量和安全事故、管线事故及有重大影响的文明施工问题的违约处理由甲乙方以违约处理函的形式通知违约单位，并约谈违约单位。

第十七条 《违约处理单》或违约处理函由甲乙方通知违约单位，如不按期缴纳，甲乙方从违约单位的工程进度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代建单位)

违约处理单

(QR8.5 (3) -2)

编号:

工程名称			
违约单位		现场负责人签字	
违约内容:			
处理依据:			
违约金额:			
人民币大写:			
￥:			
调查处理人签字:	日期:		
调查处理人所属部门签字:	日期:		
工程项目所属部门签字:	日期:		
公司分管领导签字:	日期:		

合同附件 6

农民工专用账户协议

建设单位(甲方):

代建单位(乙方):

受托人(丙方):

1. 为保障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权益，规范农民工工资发放。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沪薪联办〔2018〕6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住建规范〔2019〕1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沪住建规范联〔2022〕5号）等文件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 丙方应严格按照前条文件及附件的要求履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申请、农民工工资支付、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汇总报送等法定义务，并接受甲乙方监督和相关部门监管。

3. 本工程合同价（中标价）：人民币\_\_\_\_\_万元（暂定，最终以审计为准），其中人工费合同价的 10%或人工费的 100%万元（暂定）。

4. 丙方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应当在《合同书》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开立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丙方在收到各类工程款后 10 日内，应自行将本协议第 3 条约定的人工费足额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向甲乙方提交转帐凭证。

工程款账户：

开户行：

账号：

单位名称：

5. 若丙方逾期申请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逾期将人工费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甲乙方有权要求丙方立即申请开立或立即转入，同时，丙方每逾期一日，每日应按相应人工费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甲乙方有权从下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丙方应付未付的人工费和违约金。

6. 本协议为《合同书》的有效组成部分，若本协议与《合同书》有不同之处，

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本协议未涉及的内容仍按《合同书》相关条款执行。

7. 本协议自甲乙丙方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玖份，甲乙方各叁份，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地址：

日期： 年月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地址：

日期： 年月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地址：

日期： 年月日

####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建设单位(甲方)：

代建单位(乙方)：

受托人(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有关规定，经三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守信。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内容（范围）：（以设计图为准）

3、工程地点：

4、工程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5、承包方式：

6、合同价款：暂定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详见《中标通知书》或《施工预算审批表》或财务（投资）监理审核意见），其中\_\_\_\_\_元（合同暂定价款的\_\_\_\_%）为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工程最终价格以审计价格为准。

7、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签证的价格确定原则。

7.1 对委派财务投资监理的项目，按照浦东新区发改委的相关办法执行。

7.2 对未委派财务投资监理的项目，按照《设计变更和签证管理办法》执行。

## 第二条：工程付款

1、预付款支付

甲乙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且政府财力资金拨付到位后30日内支付合同暂定价的70%(即￥\_\_\_\_\_元)，其中包括合同暂定价款\_\_\_\_%的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即￥\_\_\_\_\_元）。

2、进度款支付

甲乙方根据管线搬迁工作量累计支付至完成工作量的80%。

3、剩余额项支付

3.1 尾款待审计结束后，清算资金财政拨款到位后结算，多退少补。

## 第三条：管线搬迁施工组织

1、管线搬迁施工组织的原则：

1.1 管线搬迁应遵循“结合工程现场动迁、结合市政设计方案、结合市政施工组织”。

1.2 应以项目进度为主线，根据施工组织轻重缓急，统筹安排管线搬迁，做到管线搬迁工作配合工程、服务工程。

2、管线搬迁施工组织管理：

2.1 搬迁计划制定的原则：根据现场条件即工程动迁进度和市政施工组织安排的情况确定搬迁范围。原则上以影响市政进度的节点为重点，有条件的标段先予搬迁，地面桥梁部位管位先予搬迁，“点与面”结合来实施搬迁。搬迁计划可由建设单位和管线施工单位共同判定，亦可由市政施工单位根据自身情况报监理汇总后反馈给建设单位和管线搬迁单位，并形成管线搬迁实施计划书。

## 2.2 搬迁计划的审核确定：

通过管线专题会或监理例会，制定《管线搬迁实施计划书》，并经现场市政单位、监理、建设单位认可后实施。

## 2.3 管线搬迁工程量的确认：

管线搬迁完毕后，应形成《管线搬迁确认书》，经甲乙方及投资监理（若有）书面确认后作为支付和决算依据。

## 第四条：甲乙方职责

- 1、负责提供管线综合报告及相关资料、文件。
- 2、提供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 3、向丙方提出对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

## 第五条：丙方职责

- 1、负责办理施工临时占路的申报批准手续。
- 2、必须充分了解工地的现状，对影响工程的因素进行调查并予以充分的考虑，制定合理可行的实施方案，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
- 3、应接受工程监理和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现场统筹管理和监督。
- 4、管道安装施工前，丙方摸清详细、正确的施工有关地下其他管线资料，如发生施工犯界或造成损坏其他地下管道，一切损失由丙方承担。
- 5、应接受甲乙方根据客观条件对施工计划作出的改变，并积极创造条件充分满足甲乙方对工期的变化要求。
- 6、严格按施工图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对安全、质量、文明施工提出有效的保证措施，并按有关质量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 7、应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和竣工验收工作。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相关行业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若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相关标准，应当负责无偿整改且不免除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甲乙方的一切损失。
- 8、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丙方必须确保安全生产，严禁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丙方保证施工现场的安全，在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伤亡、火灾等安全事故均由丙方承担责任。甲乙方为此承担责任后，可以向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乙方为此承担责任而支付的赔偿/补偿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 9、必须按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沪建交[2010]1032号文“关于《上海

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实施文明施工。

10、施工中必须按甲乙方提出的对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给予保护的要求进行施工。

11、组织竣工验收及交付，且有义务提供经甲乙方认可的竣工资料。

12、保证工程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行业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若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相关标准，应当负责无偿整改且不免除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乙方的一切损失。

13、有义务提供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

14、管线搬迁工作完成后3个月内，向甲乙方递交结算资料；甲乙方根据丙方递交的结算资料的情况，有权委托第三方（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进行审核，所发生的咨询或审核费用，按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审核）服务收费标准取，由丙方承担费用并支付。

在工程结算资料送至建设单位后，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提交遗漏项目的结算资料，若有遗漏项目结算均作为丙方的让利，不得增加调整。

15、丙方在进行迁排管道排管施工时，应在工程监理和施工总承包单位的配合监督下，做好排管管位和标高控制。排管时遇到规划管位处有障碍物情况，应暂缓实施，不得擅自变更管位，占据其他管线的管位，经参建各方协调确定方案后，继续施工。

16、丙方完成管线搬迁后，应做好抽取废缆、填埋废井、拔除废杆工作，并及时绘制管线搬迁竣工图，向施工总承包单位交底，并形成《工程管线搬迁实施确认书》，经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经理、管线负责人及投资监理（跟踪审计）确认后作为支付和决算依据。

17、丙方应严格按照附件1-6约定的责任义务履行。

18、丙方未履行上述职责的，甲乙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丙方承担。

#### 第六条：材料供应丙供。

#### 第七条：三方联系人

甲乙方指定\_\_\_\_\_作为本工程的甲乙方负责人，作为施工现场协调人。

联系方法：

丙方指定\_\_\_\_\_作为本工程的丙方负责人：

联系方法：

#### 第八条：违约责任

1、若因丙方原因未能按期保质完成本合同所涉工程，则每延期一日应向甲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0.2% 作为违约金。若工程延期超过 60 日，甲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丙方赔偿损失。

2、丙方擅自转包、分包工程的，丙方应当返还甲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乙方的一切损失。

3、未经甲乙方许可，丙方不得随意撤换所报项目经理，如擅自撤换，甲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承担 5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4、发生管线施工责任事故或不文明施工行为被新闻媒体暴光，甲乙方将根据造成的影响程度在合同结算时扣除丙方 50%-100% 的合同约定的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5、丙方对于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及投诉工单反映的情况应及时整改，拒不整改或拖延整改的，由甲乙方指派第三方单位进行整改或回复工单。由此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丙方补偿给第三方单位。

6、对于丙方需整改的问题，逾期不改或屡教不改者（**2 次以上，含 2 次**），甲乙方可根据情节轻重要求丙方支付违约金 5000-20000 元/次。

7、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甲乙方可根据情节轻重要求丙方支付违约金 50000-100000 元/次。

8、丙方违反本合同附件 1-6 责任和义务的，按照附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纠纷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应向上海市浦东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三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 第十一条：其他

1、本合同项下甲乙方作出的所有通知、声明等书面文件按照以下地址寄交丙

方，无论通过预付邮资的快递、挂号信或发送到丙方以下指定邮箱，该通知将被认定为已送达。丙方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

邮箱：

联系人：

电话：

2、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及补充应当由双方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4、本合同一式玖份，三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 合同附件 1

###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甲方)：

代建单位(乙方)：

受托人（丙方）：

为了全面履行甲乙方和丙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进一步明确甲乙方和丙方在施工过程中各自承担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防止因工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根据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建设项目安全施工管理办法》签订本协议。

## 第一章三方共同责任

一、共同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及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二、必须建立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三、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抓好安全教育；规范安全行为；严肃劳动纪律；净化作业环境。

五、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制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 第二章甲乙方责任

一、向丙方公布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办法）。核查丙方安全生产保证

体系和规章制度，对丙方安全生产实施监督，定期组织检查考核工作，对丙方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给予表彰。

二、对丙方编制工程内容的安全施工方案进行备案，监督检查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

三、在丙方施工管理人员进场前，应以书面形式向丙方项目负责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由三方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技术人员签字备案。施工中监督丙方按交底内容实施。

四、对丙方进场施工管理人员进行资格证书等证件的审核。

五、对丙方施工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严重违章违纪和安全事故隐患，立即责令停工，监督整改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严重者中止合同，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丙方承担。

六、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按规定立即报告。

七、监督、检查和考核丙方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背安全生产责任制条例，严格按三方《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金交纳、退款及使用规定》执行。

### 第三章丙方责任

一、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负全责。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接受甲乙方的安全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遵守甲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有关管理办法。

二、按照甲乙方的统一管理规定制定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并向甲乙方备案。

三、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专项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技术措施费，报甲乙方审批执行。

四、建立重大危险源运行管理档案，落实安全风险识别和分级管控工作，对

重大危险源运行情况进行全程监控；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在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编制专项方案，并按规定程序进行评审，经批准后实施。

五、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行为，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六、建立安全生产各类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急救救援器材，并组织演习活动。

七、参加与配合甲乙方组织开展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宣传、教育、培训、检查活动。

八、对本工程的施工人员登记造册，办理外来人员来沪工作必要证件。主要管理人员调整，须报告甲乙方审批，同意后方能更换人员。

九、接受甲乙方的安全教育，积极参加甲乙方组织开展的各类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开展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不得录用无身份证件的人员和未满 16 岁的童工，不得安排 50 岁以上的施工人员从事强体力劳动。

十、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工种人员，须经本市有关特殊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实施现场独立作业。

十一、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 号）规定，本项目设置\_\_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详见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表），负责施工现场安全工作。

安全管理人员配置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担任项目职务	安全证书及编号	拟进场时间	备注

如需要更改人员，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乙方，并征得甲乙方同意，否则按违约处理。安全管理人员应及时到岗履责，如有违约，按合同附件 5

《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违约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工程如有分包，丙方应当要求分包单位按下述规定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且进场前应将人员名单报丙方及现场监理备案：

(一) 专业承包单位应当配置至少 1 人，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

(二) 劳务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在 5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 人-200 人的，应当配备 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 人及以上的，应当配备 3 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 5‰。

十二、负责执行劳动保护用品及机具、设备的合格证使用制度。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禁止任何人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备或设施。

十三、设置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供应等须符合卫生要求。

十四、布置施工现场与职工工作、办公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应当采用符合相关要求的消防安全措施。

十五、有权制止甲乙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乙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

十六、丙方承诺严格按照甲乙方《建设项目安全施工管理办法（2019 版）》执行。

十七、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30 分钟内报告甲乙方，同时，在 1 小时内向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专项监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20 分钟内报告甲乙方，同时，在 30 分钟内向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专项监管部门报告。

本协议作为《合同书》附件，与《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份数同《合同书》，自《合同书》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 2

###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建设单位(甲方)：

代建单位(乙方)：

受托人(丙方)：

为响应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进一步提升浦东新区重大（市政）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水平，认真做好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文明施工工作，维护城市和社会良好环境，树立新区重大（市政）工程良好社会形象，三方现经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 二、本协议执行依据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2019〕第23号令）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文明施工标准》（DG/TJ08-2102-2019，J12069-2019，沪建标定〔2019〕838号）

《上海市道路与管线工程文明施工规则（试行）》（沪市政建〔2003〕302号）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浦东新区重大（市政）工程施工区域外场设置和管理规定》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文明施工管理办法（2019版）》  
上海市文明工地升级示范创建工作实施意见（沪重建〔2017〕6号）  
上海市重大工程文明工地升级示范创建工作标准（沪重建〔2017〕7号）

三、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

丙方制定“文明工地”、“文明工程”创建目标，按规定要求设置一名专职文明施工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工作。如需要更改人员，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乙方，并征得甲乙方同意，否则按违约处理。

文明施工管理人员配置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担任项目职务	拟进场时间	备注
1				文明施工管理员		

#### 四、创建“文明工地”目标

1. 凡被列入市级重大工程的项目，须创建市级文明工地；
2. 凡被列入区级重大工程的项目，须创建区级文明工地或区级以上的各类文明工地；
3. 凡未列入区级重大工程的项目，可创建区级以上的各类文明工地。

#### 五、丙方须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 遵守甲乙方制定的各项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及实施办法。
2. 建立健全文明施工制度与管理网络，制定创建“文明工地”目标规划，编制《文明施工专项方案》。
3. 严格执行合同附表《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表》，并每月开展自查自评。
4. 制定临时交通通道和施工便道管理措施，落实专业队伍，保证临时交通通道和施工便道的平整、清洁。
5. 建立施工区域内的排水系统，保证施工现场晴天无积水、雨天排水快。
6.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文明施工告示牌及各类图表牌。
7.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8. 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示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9. 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砼）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10. 工地应设置至少 2 处出入门，配备视频监控设备，建立来访客测温和登记台账和车辆进出台账，确保 24h 有效工作。在建工程位于重点区域的，所有出入门内侧应设置车辆全自动冲洗设备和车辆冲洗排水槽；位于一般区域的，主要出入门内侧应设置车辆全自动冲洗设备和车辆冲洗排水槽，其它出入门可实施人工冲洗。设置车辆进出清洗设施的三级沉淀池应符合上海市文明施工规范要求。

11.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12. 施工中如需夜间（22: 00 以后）作业，必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或备案）。如未办理有关手续造成恶劣后果或被举报处罚的，甲乙方对责任单位进行处罚。

13. 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方有关管理要求。

14. 疫情防控工作。施工单位是疫情防控的直接责任主体，要切实督促所辖项目部按照疫情防控的要求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建立贯穿企业管理层、项目部、劳务企业的防控管理体系。

## 六、施工现场边界设置

### （一）围挡

施工工期大于 30 天的工程，施工现场边界应当设置围挡封闭。

#### 1. 重大工程和重点区域围挡：

（1）围挡样式：上部围挡：新型百叶围挡（烤漆钢板）

下部基础：预制混凝土隔离墩

（2）围挡规格、颜色：

上部围挡：板面采用浦东蓝，立柱采用白色，路口格栅采用白色。成品百叶板务必为整块钢板，中间无拼接焊接痕迹。为防止围挡日久生锈，百叶板采用镀锌钢板，立柱采用镀锌钢管，表面采用氟碳喷涂处理。满足现场快速安装和拆卸要求的要求，以 2.6 米为一档作为一个整体，整体式安装和拆除，达到快拆快装，以提高现场施工效率。

下部基础：隔离墩采用双槽式设计，尺寸为 1250\*650\*550mm。隔离墩四周和顶部采用冷轧板包裹，不易造成磨损，提高成品的重复利用率。围挡转角部位设置转角墩，保证围挡的连续性。

（3）质量和安全要求：

细部结构尺寸不低于以下要求：

百叶板厚度不小于 0.7mm，立柱尺寸不小于 40mm×80mm。

强度要求：围挡整体抗风能力要求能抵抗 8 级风力。

#### 2. 其他区域围挡：

可以按照《浦东新区重大（市政）工程施工区域外场设置和管理规定》执行，使用 PVC 板材，板面天蓝色，立柱白色。

3. 交叉路口：转弯处应设置与主线规格相匹配的透视线围档，达到车辆、行人通视的效果，确保交通安全。

## （二）移动路栏

施工周期小于 30 天，可采用 LL-98 型移动式路栏封闭设置。

## 七、管线施工配合

管线施工配合工作是指包括水、电、煤、通信等公用管线在内的所有非市政管线在施工标段范围内进行新建和搬迁施工期间，由甲乙方委托丙方协助进行土方运输和掘路修复工作。

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乙方《管线施工配合工作的管理规定》，做为施工标段范围第一责任人，负责施工范围的文明施工兜底责任。

在城市道路上开挖沟坑或管线沟槽，当日不能完工且需要作为通行道路的，丙方必须严格督促管线施工单位实施钢板覆平法施工。

丙方必须严格按照文明施工要求，做好管线土方外运、对社会开放交通道路的钢板覆平以及掘路修复工作，做到无土方堆放、无沟坑（槽）裸露或钢板凸翘。即使甲乙方单独委托专业队伍承担掘路修复和土方外运的，丙方仍负有文明施工督促和兜底责任。

## 八、绿化施工配合

绿化施工配合是指甲乙方另外委托他人在丙方施工范围内进行绿化搬迁和配套绿化工程施工期间，由甲乙方委托丙方协助进行土方运输、场地硬化、土方平整覆盖和掘路修复等工作。

对于绿化搬迁，丙方做为施工标段范围第一责任人，负有施工范围的文明施工兜底责任。丙方必须及时做好绿化搬迁场地硬化、土方平整、绿网覆盖和掘路修复等工作。

对于配套绿化工程施工，丙方做为施工标段范围第一责任人，负有施工范围的文明施工兜底责任。丙方必须及时做好配套绿化工程土方运输、填筑、平整、绿网覆盖等工作。

绿化施工配合需符合有关文明施工规范要求。

对因绿化施工产生的投诉，丙方作为责任人必须及时处理。

## 九、占路施工

占用城市道路施工的，应按规定设置临时通行道路。

临时通行道路实施前，应遵守公安交通部门和路政管理相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办妥相关审批手续，按规范设置临时标志标线、信号灯、警示灯等交通设施。交通设施的选择和使用应符合公安部门的相关规定。

施工工期应严格遵守许可规定，严禁擅自占路、超越许可规定工期施工。

临时通行道路原则上占一还一，临时通行道路的通行和道路排水，不得低于原道路的通行和排水条件。丙方应确保城市道路占用期间临时通行道路的通行质量。

丙方应与道路养护单位签订《道路养护、保洁协议》，在施工阶段按原养护等级做好道路的养护工作。

临时通行道路须满足车辆行驶和荷载要求，专项方案必须经交警、路政部门审批。对市级重大工程或社会影响较大的工程，其临时通行道路审批前应由建设单位项目管理部、计划合约部、工程管理部联合进行方案会签。

临时通行道路通车前必须经过通车验收，方可对外使用。验收由甲乙方项目管理部组织，甲乙方工程管理部、监理和丙方共同参加。未经验收开放交通的临时通行道路，不得纳入竣工决算，并依据文明施工违约条款给予处罚。

## 十、智慧工地建设

丙方应在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智能化管理。

丙方必须依照文明施工标准和新区有关部门规定，确保在建工程现场全部设置视频监控系统、人脸识别系统，并按规定联网，有效实施远程监控，提高安全监督的时效性和真实性。

如发现丙方未按浦东新区相关规定安装视频监控系统、人脸识别系统，或者已安装未联网，此安装、联网工作由建设单位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丙方承担，并对责任单位给予 5000-10000 元不等的违约处理。

丙方应积极推广智慧工地建设，搭建智慧工地平台，为施工管理提供先进技术手段。构建智能监控和防范体系，有效弥补传统方法和技术在监管中的缺陷，实现对人、机、料、法、环的全方位实时监控，变被动“监督”为主动“监控”。智慧工地建设将作为评定立功竞赛流动红旗和年底推优的重要参考。

## 十一、环境保护

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的防尘降躁措施，并按《浦东新区重大（市政）工程施工区域外场设置和管理规定》安装扬尘、噪声监测设备，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宣传教育活动。丙方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乙方备案。

如发现丙方未按《浦东新区重大（市政）工程施工区域外场设置和管理规定》安装扬尘、噪声监测设备，此安装工作由甲乙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丙方承担，并对责任单位给予 1000-10000 元不等的违约处理。如发现丙方防尘降躁措施不到位或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乙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丙方承担，并对责任单位给予 2000-20000 元不等的违约处理。

## 十二、工单处置工作

- 1、遵守甲乙方制定的各项工单处置管理制度及实施办法。
- 2、丙方须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建立工单处置管理网络，制定热线网格工单处置管理办法，形成行之有效的热线网格工单处置管理程序，便于操作。
- 3、丙方需成立日常巡查小组，将工单问题消灭在源头。
- 4、丙方在日常工单处置过程中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指定责任制、兜底责任制”的工作要求。
- 5、丙方接到工单后 1 个小时内必须到现场核实，并将情况汇报给甲乙方。对于重大危险源必须先采取防护措施，并妥善做好相应的警示标识后，方可予以退单。
- 6、因热线网格工单的处置工作具有时效性，若丙方未在工单期限到期前三天完成的，即视为逾期工单，按相关的管理办法追究丙方违约责任；若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工单处置工作，甲乙方将给予丙方每单 5000 元的违约处理。
- 7、若因丙方处置不合格造成工单多次重复交办的，甲乙方将给予丙方每单 5000-10000 元不等的违约处理。
- 8、任何投诉工单造成媒体投诉，按情节严重程度，甲乙方将给予丙方每单 5000-10000 元不等的违约处理。

十三、因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乙方受到损失的，甲乙方将视情节严重情况给予丙方 10000-200000 元不等的违约处理。

## 十四、甲乙方可对丙方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给予指导，并定期组织检查，对

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丙方进行整改。

本协议作为《合同书》附件，与《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份数同《合同书》一致，自《合同书》签订之日起生效。

(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地址：

日期：年月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地址：

日期：年月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地址：

日期：年月日

### 合同附件 3

####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建设单位(甲方)：

代建单位(乙方)：

受托人（丙方）：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三方共同协商，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明确如下：

### 一、甲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方在与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甲乙方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内容交底于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甲乙方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甲乙方有权对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
4. 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乙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 (2)未严格执行甲乙方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消防工作中防火及动火作业要求造成后果的。
  -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 (4)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甲乙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丙方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对丙方进行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

乙方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甲乙方按实际需要与各丙方分担，丙方不得推诿。

## 二、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乙方备案。

2. 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甲乙方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市公安局和甲乙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甲乙方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甲乙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乙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乙方)的损失，由丙方承担。

5. 丙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甲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检举揭发。

##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方和丙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合同书》的附件，在《合同书》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地址：

日期：年月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地址：

日期：年月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地址：

日期：年月日

## 合同附件 4

### 工程管线搬迁实施确认书

第号年月日

管线工程名称		所属标段	
搬迁原因			
搬迁计划/实施时间			

原有管线位置示意图和主要工程量:

设计管线位置示意图和主要工程量:

参加单位及人员 (签字)	管线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司	投资监理(跟踪审计) 单位

## 合同附件 5

### 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违约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过程控制，减少不规范的施工作业行为给工程建设导致的损失或不良影响，避免隐患、事故的发生或扩大，确保工程各项建设目标的顺利实现，甲乙方根据工程建设管理需要，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处理对象为因丙方责任过失而使工程产生潜在质量、安全隐患或已产生质量、安全隐患及相关缺陷行为的当事方，处理的目的旨在督促、警告、监管当事方加强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全过程的管理，及时整改、排查相关隐患环节，防患于未然。

第三条 本办法是甲乙方与其存在合同履约关系的丙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对发生违约行为的丙方进行处理的合同约定。

第四条 按本办法约定已违约处理的丙方，情节严重的，上报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

第五条 丙方（含暂定金额专业施工分包单位）未按投标文件配置现场管理人员，或配置的管理人员资质、能力等不符合投标承诺，或发生不能到岗履职的情况，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同时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0—100000 元，导致严重不良后果的，处违约金 100000—200000 元不等。

第六条 丙方（含暂定金额专业施工分包单位）未执行相关规范、标准、设计文件、甲乙方交底或上级有关要求等，导致工程出现质量、安全或文明施工等问题或可能的隐患，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同时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0—50000 元不等，导致事故的，视情况处违约金 50000—150000 元不等。

第七条 丙方（含暂定金额专业施工分包单位）未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专项方案、监理规划、监理细则，或未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专项方案、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实施，每发现一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并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0—100000 元不等。

第八条 丙方（含暂定金额专业施工分包单位）未执行大宗材料会同甲乙方考察和使用备案制度，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并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0—50000 元不等，未执行有关制度且使用材料存在缺陷或可能导致隐患的，处违约金 50000—100000 元不等。

第九条 丙方（含暂定金额专业施工分包单位）未履行原材料报验、首件验收、检验批验收、关键工序验收、竣工验收等程序，或验收程序不规范，导致验收工作存在缺陷需要整改的，处违约金 10000—50000 元不等。

第十条 丙方（含暂定金额专业施工分包单位）未按相关规范要求执行材料、桩基、性能等检测，少检、漏检、检测不合格或检测异常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0—100000 元不等。

第十一条 丙方（含暂定金额专业施工分包单位）投标承诺配置的全站仪、水准仪等仪器设备，配置不全、未校准或校准不在有效期，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并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0—20000 元不等。

第十二条 甲乙方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检查出的问题，相关单位应及时整改回复。未能及时整改回复或整改不到位或未整改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0—100000 元不等。重复发生的问题，甲乙方可加倍处违约金。

第十三条 发生被上级部门通报或媒体曝光的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等不良问题，丙方应及时报告甲乙方并落实整改。未能及时报告、落实整改回复、整改不到位或未落实整改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并视情况处违约金 20000—200000 元不等。

第十四条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按以下等级事故处施工、监理等位违约金。

一般事故施工单位 5—10 万元，监理单位 1—5 万元；  
较大事故施工单位 25—50 万元，监理单位 5—10 万元；  
重大事故施工单位 55—150 万元，监理单位 10—20 万元；  
特大事故施工单位 155—500 万元，监理单位 20—50 万元。

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规定，事故等级由事故调查组的结论确定。

第十五条 甲乙方在其组织的季度或月度例行检查、专项检查以及日常检查中，发现上述违约行为，当即开具《违约处理单》，经甲乙方相关领导批准后生效。

第十六条 严重质量问题、质量和安全事故、管线事故及有重大影响的文明施工问题的违约处理由甲乙方以违约处理函的形式通知违约单位，并约谈违约单位。

第十七条 《违约处理单》或违约处理函由甲乙方通知违约单位，如不按期缴纳，甲乙方从违约单位的工程进度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代建单位)

违约处理单

(QR8.5 (3) -2)

编号:

工程名称			
违约单位		现场负责人签字	
违约内容:			
处理依据:			
违约金额: 人民币大写: ￥:			
调查处理人签字:	日期:		
调查处理人所属部门签字:	日期:		
工程项目所属部门签字:	日期:		
公司分管领导签字:	日期:		

合同附件 6

农民工专用账户协议

建设单位(甲方):

代建单位(乙方):

受托人(丙方):

1. 为保障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权益，规范农民工工资发放。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沪薪联办〔2018〕6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住建规范〔2019〕1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沪住建规范联〔2022〕5号）等文件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 丙方应严格按照前条文件及附件的要求履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申请、农民工工资支付、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汇总报送等法定义务，并接受甲乙方监督和相关部门监管。

3. 本工程合同价（中标价）：人民币\_\_\_\_\_万元（暂定，最终以审计为准），其中人工费合同价的 10%或人工费的 100%万元（暂定）。

4. 丙方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应当在《合同书》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开立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丙方在收到各类工程款后 10 日内，应自行将本协议第 3 条约定的人工费足额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向甲乙方提交转帐凭证。

工程款账户：

开户行：

账号：

单位名称：

5. 若丙方逾期申请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逾期将人工费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甲乙方有权要求丙方立即申请开立或立即转入，同时，丙方每逾期一日，每日应按相应人工费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甲乙方有权从下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丙方应付未付的人工费和违约金。

6. 本协议为《合同书》的有效组成部分，若本协议与《合同书》有不同之处，

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本协议未涉及的内容仍按《合同书》相关条款执行。

7. 本协议自甲乙丙方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玖份，甲乙方各叁份，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地址：

日期： 年月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地址：

日期： 年月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地址：

日期： 年月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北起巨峰路，南至金海路以南，长约 1.56 公里，为规划主干河道，河口宽按规划蓝线 53 米实施，两侧陆域控制带结合现状因地制宜按 0-20 米布置防汛通道和绿化。项目建设内容为对影响道路主体施工的管线进行搬迁。主要施工内容：将影响道路施工的上水管线搬迁至规划管位。

为配合金桥南区系统提标改造工程，对影响工程建设的电力管线等组织搬迁，**本项目最高电压等级为 10KV。**

#### 二、施工工期要求

2.1 本工程对工期的要求 15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2.2 供应商应自报总工期，并应与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表一致，一旦中标作为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中标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按期竣工。

2.3 各供应商必须在满足上述第一条规定的前提下，自报本工程总工期。供应商自报工期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者，视不响应招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2.4 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或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有关竣工核验证明书为准。

2.5 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期保质完成本合同所涉工程，则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0.2%** 作为违约金，但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若工程延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6 供应商也可在投标书中自报工期延误处罚标准，以资竞标。

2.7 采购人有权从中标人应得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中标人另行支付。

#### 三、工程要求

### **3.1 搬迁方案**

(1) 对影响河道工程范围内施工的电杆拔除，现有 10 千伏架空线 1 回，0.4 千伏架空线 2 回拆除，并排管，将电力架空线改为电缆敷设。

(2) 本搬迁为一次性搬迁到位。

### **3.2 工程主要施工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对影响工程的电力管线及设施进行搬迁，施工时应考虑电力管道本身及井位设置的要求，确定埋深。与其他管线相交时根据现状地下管线情况确定覆土深度。

(2) 电力管线搬迁时，必须负责权属单位与权属单位间的管孔协调工作，按拆一换一的原则实施搬迁。

(3) 根据设计图纸的总原则，结合现场情况，进行搬迁方案的深化设计，深化设计内容必须经招标人认可，同时负责做好与权属单位的沟通。

(4) 施工前按招标人确定的管位及埋深，现场放样后并经招标人书面确认后方可施工，若管位偏差超过 30cm，并影响其他管线施工的，搬迁单位必须限期无条件整改。

(5) 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及时提交搬迁工程的竣工图及相关决算资料。

(6) 如管线搬迁过程中需要掘路的，应做好路政、交警等部门的协调工作，并负责办理相关证照。搬迁实施前与相邻管线做好现场交底及办理相关手续。

(7) 施工割接时，遇周边重要用户，中标人应与当地有关部门和单位积极协调沟通，树立民生工程形象。

**本工程最高控制价：3738542 元，各供应商投标总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控制价，否则视作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 **四、技术规范及要求**

**4.1** 设计施工图中的设计说明。

**4.2** 设计说明中明确采用的国家、部颁、上海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

**4.3** 技术规范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的相应规范、规程，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 **五、工程变更**

**5.1** 在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先对采购人及投资监理进行预报，出具书面预报送确认单、变更通知、设计修改补充图及设计变更预算，由投资监理上报稽查办，待稽查办平台确认通过后，才可进行设计变更。

**5.2** 在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中标人报送监理工程师、投资监理、采购人办理签证确认手续，否则视无效处理。

**5.3**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变更的工程项目，其相应的工料机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报送采购人、投资监理（如有）办理签证确认后执行，其工料机单价按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材料（制品）、机械单价取定，费率按投标报价时的费率取定，若投标单价中无，按发生时最新信息价由投资监理和业主审核、审定后确定。

**5.4** 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中标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六、施工质量要求

**6.1** 中标人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本工程采购人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行业标准及规定。

**6.2** 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现行的行业标准及规定。

**6.3** 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合格或优良），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中标人因自身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约定工程质量等级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视中标人违约，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损失。

**6.4** 工程质量违约处罚金额为合同总造价的 2% 执行。

**6.5** 供应商也可在投标文件中自报质量等级和处罚标准，以资竞标。

## 七、工程安全、文明施工

**7.1** 根据建办[2005]89号关于《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中标人必须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和“沪建建管[2003]第170号”文的精神，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接受采购人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并积极主动落实采购人对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要求。

**7.2** 中标人应严格履行采购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

**7.3** 中标人应遵循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加强安全管理。

**7.4** 中标人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和当地重点工程立功竞赛有关工作的规定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城市交通管理的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7.5** 根据对“加强文明施工管理”的精神，采购人对本工程文明施工的具体要求为：

7.5.1 管线施工现场道路、工地沿线单位与居民的出入通道畅通；

7.5.2 施工中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施工现场道路整洁、平整、无积水；

7.5.3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分隔，工地显目处必须设置施工铭牌、管理人员必须佩卡上岗；

7.5.4 施工现场材料必须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美化、文明；

7.5.5 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规定控制噪音、扬尘、积水等，并必须落实防污染、防泥浆外溢的措施；

7.5.6 施工现场必须开展以创建文明工地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工作。

**7.6** 各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具体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单独编制文明施工措施并列支费用清单，该费用计入措施项目中报价。

**7.7** 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

**7.8** 中标人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必须与采购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采购人有权限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负，同时采购人有权可以对中标人的违约责任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 **八、施工现场“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

**8.1** 中标人应积极按上海市和当地政府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8.2** 中标人应规范经营行为，对施工现场的土石方挖、铲、推、运工程，应由具有土石方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的单位实施。

**8.3** 中标人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

**8.4** 中标人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运营，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8.5** 凡中标人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均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从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为不少于合同总造价的 1%的金额。

**8.6** 供应商也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自报不低于上述要求的经济保证措施，以资竞标。

## **九、项目经理要求**

**9.1** 项目经理应在现场工作，不得兼职其他工程项目，项目经理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若工程紧急或施工期，项目经理按采购人指令，随叫随到。若中标人违反此项规定的，将视作中标人违约。

采购人有权从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处罚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9.2** 中标后，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项目经理，中标人须推选出符合规定的项目经理人选，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向有关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更换。

## 十、工程款项的支付办法

**10.1** 本工程预付款支付、价款结算按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北起巨峰路，南至金海路以南，长约 1.56 公里，为规划主干河道，河口宽按规划蓝线 53 米实施，两侧陆域控制带结合现状因地制宜按 0-20 米布置防汛通道和绿化。项目建设内容为对影响道路主体施工的管线进行搬迁。主要施工内容：将影响道路施工的上水管线搬迁至规划管位。

为配合金桥南区系统提标改造工程，对影响工程建设的电力管线等组织搬迁，**本项目最高电压等级为 10KV。**

## 二、施工工期要求

**2.1** 本工程对工期的要求 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2.2** 供应商应自报总工期，并应与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表一致，一旦中标作为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中标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按期竣工。

**2.3** 各供应商必须在满足上述第一条规定的前提下，自报本工程总工期。供应商自报工期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者，视不响应招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2.4** 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或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有关竣工核验证明书为准。

**2.5** 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期保质完成本合同所涉工程，则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0.2%** 作为违约金，但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若工程延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6** 供应商也可在投标标书中自报工期延误处罚标准，以资竞标。

**2.7** 采购人有权从中标人应得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中标人另行支付。

## 三、工程要求

### **3.1 搬迁方案**

(1) 对影响河道工程范围内施工的电杆拔除，现有 10 千伏架空线 1 回，0.4 千伏架空线 2 回拆除，并排管，将电力架空线改为电缆敷设。

(2) 本搬迁为一次性搬迁到位。

### **3.2 工程主要施工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对影响工程的电力管线及设施进行搬迁，施工时应考虑电力管道本身及井位设置的要求，确定埋深。与其他管线相交时根据现状地下管线情况确定覆土深度。

(2) 电力管线搬迁时，必须负责权属单位与权属单位间的管孔协调工作，按拆一换一的原则实施搬迁。

(3) 根据设计图纸的总原则，结合现场情况，进行搬迁方案的深化设计，深化设计内容必须经招标人认可，同时负责做好与权属单位的沟通。

(4) 施工前按招标人确定的管位及埋深，现场放样后并经招标人书面确认后方可施工，若管位偏差超过 30cm，并影响其他管线施工的，搬迁单位必须限期无条件整改。

(5) 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及时提交搬迁工程的竣工图及相关决算资料。

(6) 如管线搬迁过程中需要掘路的，应做好路政、交警等部门的协调工作，并负责办理相关证照。搬迁实施前与相邻管线做好现场交底及办理相关手续。

(7) 施工割接时，遇周边重要用户，中标人应与当地有关部门和单位积极协调沟通，树立民生工程形象。

**本工程最高控制价：3738542 元，各供应商投标总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控制价，否则视作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 **七、技术规范及要求**

**4.1** 设计施工图中的设计说明。

**4.2** 设计说明中明确采用的国家、部颁、上海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

**4.3** 技术规范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的相应规范、规程，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 **八、工程变更**

**5.1** 在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先对采购人及投资监理进行预报，出具书面预报送确认单、变更通知、设计修改补充图及设计变更预算，由投资监理上报稽查办，待稽查办平

台确认通过后，才可进行设计变更。

**5.2** 在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中标人报送监理工程师、投资监理、采购人办理签证确认手续，否则视无效处理。

**5.3**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变更的工程项目，其相应的工料机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报送采购人、投资监理（如有）办理签证确认后执行，其工料机单价按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材料（制品）、机械单价取定，费率按投标报价时的费率取定，若投标单价中无，按发生时最新信息价由投资监理和业主审核、审定后确定。

**5.4** 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中标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九、施工质量要求

**6.1** 中标人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本工程采购人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行业标准及规定。

**6.2** 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现行的行业标准及规定。

**6.3** 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合格或优良），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中标人因自身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约定工程质量等级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视中标人违约，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损失。

**6.4** 工程质量违约处罚金额为合同总造价的 2% 执行。

**6.5** 供应商也可在投标文件中自报质量等级和处罚标准，以资竞标。

## 七、工程安全、文明施工

**7.1** 根据建办[2005]89号关于《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中标人必须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和“沪建建管[2003]第170号”文的精神，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接受采购人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并积极主动落实采购人对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要求。

**7.2** 中标人应严格履行采购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

**7.3** 中标人应遵循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加强安全施工管理。

**7.4** 中标人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和当地重点工程立功竞赛有关工作的规定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城市交通管理的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7.5** 根据对“加强文明施工管理”的精神，采购人对本工程文明施工的具体要求为：

- 7.5.1 管线施工现场道路、工地沿线单位与居民的出入通道畅通；
- 7.5.2 施工中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施工现场道路整洁、平整、无积水；
- 7.5.3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分隔，工地显目处必须设置施工铭牌、管理人员必须佩卡上岗；
- 7.5.4 施工现场材料必须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美化、文明；
- 7.5.5 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规定控制噪音、扬尘、积水等，并必须落实防污染、防泥浆外溢的措施；
- 7.5.6 施工现场必须开展以创建文明工地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工作。

**7.6** 各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具体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单独编制文明施工措施并列支费用清单，该费用计入措施项目中报价。

**7.7** 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

**7.8** 中标人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必须与采购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采购人有权限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负，同时采购人有权可以对中标人的违约责任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 **八、施工现场“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

**8.1** 中标人应积极按上海市和当地政府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8.2** 中标人应规范经营行为，对施工现场的土石方挖、铲、推、运工程，应由具有土石方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的单位实施。

**8.3** 中标人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

**8.4** 中标人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运营，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8.5** 凡中标人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均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从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为不少于合同总造价的 1%的金额。

**8.6** 供应商也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自报不低于上述要求的经济保证措施，以资竞标。

## **十一、项目经理要求**

**9.1** 项目经理应在现场工作，不得兼职其他工程项目，项目经理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若工程紧急或施工期，项目经理按采购人指令，随叫随到。若中标人违反此项规定的，将视作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从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处罚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9.2** 中标后，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项目经理，中标人须推选出符合规定的项目经理人选，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向有关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更换。

## 十二、工程款项的支付办法

**10.1** 本工程预付款支付、价款结算按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金桥南区系统提标改造工程-电力搬迁

####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商务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一) 磋商承诺书；（原件）  
报价函（原件）
-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粘贴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需附拟任项目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近三个月之内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技术标“暗标”方式的，项目组织管理机构的人员姓名、职位、简历等内容；）
- (五) 拟分包计划表；
- (六) 供应商基本材料；
- (七)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二、技术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 一、商务文件

### (一) 报价承诺书

#### 磋商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

三、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五、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七、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九、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十、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二、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报价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经理手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报价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 我方兹以本报价函所载明的磋商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 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 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成交, 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报价函载明的工期内竣工, 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报价函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报价函提交的报价函是本报价函的组成部分, 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磋商保证金金额为(大写): \_\_\_\_\_元(\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 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 包括报价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金桥南区系统提标改造工程-电力搬迁包 1

项目名称	施工日历天	自报质量	最终报价(总价、元)

### 金桥南区系统提标改造工程-电力搬迁包 1

项目名称	施工日历天	自报质量	最终报价(总价、元)

## 报价函附录 B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_\_\_\_\_（预算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预算编号：\_\_\_\_\_）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四)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近 3 年类似工程业绩证明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1.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五)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且不属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成交供应商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

日期： 年 月 日

## (六) 供应商基本资料

### 供应商基本资料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4. 财务状况: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针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 5. 近年信誉情况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行贿犯罪记录，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 ，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_\_\_\_\_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则需提供，反之不提供）：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七) 其他材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条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二、技术文件：

### (一)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针对工程的特点，编制切合实际的施工方案；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技术方案是否科学合理、符合施工规范
- (2) 可行的施工分包计划和管理控制措施
- (3) 合理的机械及劳动力配备计划
- (4) 现场组织机构完整性，项目经理简历及资质证书与近三年工作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 (5) 确保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的可行性、针对性
- (6) 提供卸点且提供证明材料
- (7) 针对本项目的运输处置全过程方案
- (8) 运输处置装备更新、维修、维护、保洁制度
- (9) 现场管理人员配置
- (10) 应急预案是否完整、切实可行
- (1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 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 称	型号 规 格	数 量	国别 产 地	制造 年 份	已 使用 台 时 数	用 途	备 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二) 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

附件 18: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 (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 请如实说明) \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  
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  
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主营业务收  
入 50%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年 月 日